

新北市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代表人		管委會 名稱		身分證字號		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非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逾半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 <input style="color: r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限制條件 (受理對象)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請： 一、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p>※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新北市政府 (申請者請蓋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府填列)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新 北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補助名稱：結構安全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	案號：_____ (由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非 利衝法關係人 (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為 利衝法關係人 (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_____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small>(請填寫 abc 欄位)</small>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新北市政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